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参股公司无锡阿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450 万元对无锡阿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